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素社 05-20190004 号

当事人：李光耀（广州市海珠区安味佳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GKGOM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下道 22 号之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光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东省

2019年3月26日，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销售的安泰福草莓口味软糖（生产日期：（日/月/年）见包装背面，MFG18072017，EXP17072019）进行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该食品的胭脂红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0月12日采购了1箱（24包，供应商赠送2包，共计26包）上述安泰福草莓口味软糖于店内销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共计销售20包“安泰福草莓口味软糖”，认定违法所得为14.6元，认定货值金额为91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2. 《广州市食品安全抽验检验抽样单》(№ 0007333) 1 份；
3. 《检验报告》(编号：2019-A-1689)；
4. 现场笔录 1 份；
5. 询问笔录 2 份；
6. 现场拍摄的照片 6 张；
7. 《广州[]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送货单》1 份、《零售商品毛利表》4 份；
8. 《海关进出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1 份。

2019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听告字[2019]素社 05-20190004-1 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听证要求。

当事人经营上述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为轻微，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



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及根据穗食药监法[2016]79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6包安泰福草莓口味软糖；
2. 没收违法所得14.6元；
3. 并处5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5014.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